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101.3.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
110.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政策宣言：我們承諾秉持「創意、務實、宏觀、合作、溝通、熱忱」教育理念，積極發揚「誠、勤、樸、慎、創新」精神，努力達成：
遵守法令規章，落實持續改善。
鼓勵全員參與，強化自主管理。
實施教育訓練，提升防災知能。
推動健康管理，預防工作傷病。
致力環境保護，邁向永續校園。

二、目標：為防止本校所屬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（以下簡稱適用場所）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特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實施單位及人員：本計畫之權責如下

- （一）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、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- （二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：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，並審議、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。
- （三）環安衛人員：擬訂、規劃及推動本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、計畫及工作守則，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。
- （四）適用場所主管：依職權指揮、督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。

- (五) 適用場所負責人：負責協助並落實本計畫及環保和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，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、法令之規定及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所列之建議，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，應儘速改善。
- (六) 適用場所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：辦理適用場所主管與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，協助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。

四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：(請詳第 3 頁)。

五、需要經費：依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。

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。
- (三)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四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：

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備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(一)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	執行實驗場所風險評估。	依本校「實驗(習)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」辦理。	各系及中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(二)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	1. 機械、設備及器具之管理、基線資料更新。	請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每年4月及10月調查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，並更新資料。	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織品服裝系、工商業設計系、電機工程系、工業管理系、護理系、各中心				✓						✓			
	2.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衛生管理	依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辦理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	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織品服裝系、工商業設計系、工業管理系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
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備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(二)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	3. 採購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指定公告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	1.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前，應取得檢查合格證。 2.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，不得產製運出廠場、輸入、租賃、供應或設置；已符合安全標準者其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。	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織品服裝系、工商業設計系、工業管理系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(三)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示、通識及管理	1.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危害標示。	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第5條規定明顯分類及標示要項，文字以中文為主，外文為輔；並持續更新既有化學品標示。	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織品服裝系、電機工程系、工商業設計系、護理系、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
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備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(三)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、標示、通識及管理	2.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	1. 依本校「危害通識計畫書」附件一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。 2. 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第12條規定提供安全資料表，文字以中文為主，外文為輔；並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。	機械工程系、 材料織品服裝系、 電機工程系、 工商業設計系、 護理系、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3.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	依本校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」辦理。	機械工程系、 材料織品服裝系、 電機工程系、 工商業設計系、 護理系、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(四)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	實施作業環境測定。	依本校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」辦理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			✓						✓			
(五)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	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。	依本校「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」辦理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 總務處營繕組、 各單位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(六)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	增修訂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。	各單位使用之機械、設備及儀器應增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，並張貼公布於機械、設備及儀器旁。	各系及中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
計 畫 項 目	實 施 細 目	實 施 方 法	實 施 單 位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備 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(七)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	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。	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。	各系及中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(八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1.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							✓	✓				
	2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						✓	✓					
	3.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						✓	✓					
	4. 派員參加特定化學物質、有機溶劑、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1. 各系及中心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。 2. 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 配合單位： 材料織品服裝系、 機械工程系、 工商業設計系、 工業管理系							✓	✓					
	5.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 配合單位： 各相關單位							✓	✓					

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備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(八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6.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)	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 配合單位： 機械工程系							✓	✓					
	7.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。	1. 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 2. 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 配合單位： 各相關單位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(九)個人防護具之管理	1. 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盤點，建立清單。	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是否(尤其是消耗品)足夠使用。	機械工程系、 材料織品服裝系、 工商業設計系、 電機工程系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2. 各系及中心個人防護具之維修、保養及備置、更新。	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時應進行維修、保養或更新。	機械工程系、 材料織品服裝系、 工商業設計系、 電機工程系		✓						✓					
(十)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	1. 新進人員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。	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」辦理。	人事室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2. 實施健康檢查(含特殊健康檢查)。	依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」辦理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 人事室		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

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備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(十)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	3. 健康促進活動。	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辦理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		✓			✓	✓	✓					
	4.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。	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辦理，每二個月一次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✓		✓		✓				✓		✓	✓	
(十一)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	於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網頁進行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。	配合政府宣導政令，並將訊息公告於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網頁或張貼海報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(十二)緊急應變措施	1. 修訂緊急應變計畫。	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，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生活輔導組							✓	✓					
	2. 辦理緊急應變訓練。	每學年辦理消防演練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生活輔導組					✓						✓		
(十三)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	1. 意外事故調查。	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，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，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應給予必要協助。	各系及中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2. 虛驚事故調查。	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，各系及中心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。	各系及中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
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預定工作進度(月份)												備註
	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
(十四)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	1.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。	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保存備查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各相關單位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	2.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	執行作業場所巡檢，督導各系/中心完成缺失改善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、各相關單位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(十五)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	1.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。	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		✓			✓			✓			✓	
	2. 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計畫	依本校「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計畫」辦理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		✓	✓	✓								
	3.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	依本校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」辦理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遇案啟動
	4. 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	依本校「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」辦理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遇案啟動
	5.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	依本校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」辦理。	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遇案啟動

【修正歷程】

101.3.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
102.3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.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1.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1.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.1.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6.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